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大学生军训

主 编 王宇波 贾曙光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大学生军训

主 编 王宇波 贾曙光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教育部、总参谋部等政府和军队领导部门制订的有关学生军训工作文件的要求,在总结普通高校和军事院校军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全书共分为7章:学生军训的组织与管理概述;集中军事技能课训练;军训各级人员工作(岗位)职责;队列与阅兵训练基本要点;军事理论课教学;军队标志与标识知识简介;经常性国防教育。书后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和“西北工业大学2007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计划”。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军事课的教材,也可供军训干部、军事教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训/王宇波,贾曙光主编. —3版.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8.8(2012.8重印)

ISBN 978-7-5612-4540-4

I. 大… II. 王… III. 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52956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邮编710072

电话:(029)88493844,88491757,88491147

网址:www.nwpup.com

印刷者:陕西丰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mm × 1 168 mm 1/32

印张:8.625

字数:211千字

版次:2010年4月第3版 2012年8月第5次印刷

定价:16.00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学生军训工作在高校的深化普及,军事课作为一门学科在高校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确立,国家教育和军事部门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学生军训工作管理规定和要求,有鉴于此,我们根据 2007 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新修订和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结合学生军训工作的发展形势和组织管理工作实践,对原编的《大学生军训》进行了重新修订。

本书是为了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提高军事教育训练质量的需要,在总结学校多年来组织实施和管理学生军训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而编写的。旨在使参训的高校干部、军事教官和大学生了解军训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法,明确军事理论课教学规定和各科目学习要点,以推动大学生军训工作向更深层次发展并取得圆满成效!

本书的突出特点是指导思想明确,内容丰富,体系完整,紧密结合当前学生军训工作所面临的客观形势,博采众长,全面论述了军训工作的组织实施、理论教学、后勤保障等各方面的内容,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可操作性,为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依据和完整翔实的参考资料。尤其在修订过程中,对军事技能训练实际操作训练中常犯的毛病及纠正方法一节中,增加了阅兵方队及队列训练方法要点提示,增强了教学的实践性

和可操作性。同时我们依据教学大纲个别科目的调整,对军事理论课复习要点提示亦做了相应的补充,使其更加适应大学生对军事课学习的需要。

本书在编写与修订过程中,得到了陕西省军区、陕西省教育厅、空军西安工程大学、西安通信学院、西安陆军学院、武警西安指挥学院有关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指导和帮助,并审定了书稿的全部内容,同时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在此对上述单位的领导以及相关人员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王宇波、贾曙光任主编,孙超、郭儒明等同志编写,孙超同志负责统稿和定稿工作。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缺失和漏洞,敬请广大读者指教!

编 者

2008年7月于西北工业大学

● 西安陆军学院院长张书领少将题词

强红素原，育人为
本，军队改革，
高素控训。

张书领

二〇一二年六月廿五日

●西北工业大学校长姜澄宇教授题词

练思想 练作风 练体魄
上好大学第一课

姜澄宇

二〇〇五年七月

●西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叶金福教授题词

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为人朴实·
敢于创新·全面发展·努力成才·

叶金福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军训的组织与管理概述	1
一、学生军训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1
二、学生军训的工作机构	1
三、学生军训的形式、阶段、时间和内容	2
四、军事教师的配备与队伍建设	5
五、学生军训的工作保障	6
六、学生军事课课程简介	7
七、学生军训工作的基本要求	9
八、军训誓词	12
第二章 集中军事技能课训练	13
一、军事技能课训练的组织计划	13
二、军事技能课训练的组织实施	26
三、军事技能课训练中的思想政治工作	56
四、军事技能课训练的物资、场地保障与管理	73
五、军事技能课训练日常管理制度	85
第三章 军训各级人员工作(岗位)职责	103
一、领导工作职责	103
二、司令部人员工作职责	104
三、政治部(处)人员工作职责	105

四、后勤部(处)人员工作职责	106
五、团(营)长、团政委(营教导员)工作职责	106
六、连长、指导员工作职责	107
七、排长工作职责	109
八、班长、副班长工作职责	109
九、参训学生守则	110
十、师(团)、团(营)、连值班员、值日员工作职责	110
第四章 队列与阅兵训练基本要点	113
一、单个军人队列动作训练要点	113
二、操枪动作训练要点	128
三、队列与阅兵训练方法提示	143
第五章 军队标志与标识知识简介	148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	148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	150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	151
四、军衔、肩章、臂章	153
第六章 军事理论课教学	158
一、军事理论课教学的目的与要求	158
二、军事理论课教学的准备与实施	158
三、军事理论课教学规定	159
四、军事理论课教学制度	160
五、军事理论课教学的基本要求	165
六、军事理论课学习要点	169
七、2006 级、2007 级军事理论课考试试题及答案	196
第七章 经常性国防教育	214
一、经常性国防教育的目的与要求	214

二、经常性国防教育的主要内容	215
三、经常性国防教育的主要形式和方法	216
四、定向运动	219
附 录	22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3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48
四、《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255
五、《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	260
六、西北工业大学 2007 级学生军训工作计划	267
参考文献	271

第一章 学生军训的组织与管理概述

一、学生军训的指导思想 and 目的

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国办发〔2001〕48号）文件为依据，按照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学生军训工作的目的是：通过组织学生军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培养组织纪律观念和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储备合格后备兵源和培养预备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二、学生军训的工作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

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对学生军训的工作机构作了如下规定:

(1) 全国学生军训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备学生军训工作人员,组织承办学生军训工作。

(2) 军队有关学生军训工作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组织实施,总参谋部动员部和总政治部干部部、群工局具体负责,对外称“全军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区司令部、政治部有关业务部门,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司令部、政治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组织承办学生军训日常工作,对外分别称“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和“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队各级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分别设在总参谋部动员部、军区司令部动员部和省军区司令部。

(3) 编配派遣军官的省军区和军队院校分别成立学生军训教研室,主要担负本区域内重点普通高等学校部分军事理论课的教学任务,协助普通高等学校对专职军事教师进行培训。学生军训教研室接受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的工作指导。

(4) 普通高等学校要确定机构负责学生军训工作的管理。设有人武部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工作、枪支管理和其他兵役、动员等工作,由人民武装部负责。

三、学生军训的形式、阶段、时间和内容

(一) 学生军训的形式

军事技能课训练主要采取在校内集中组织实施或在训练基地分批轮训的形式进行;军事理论课采取在校内以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

(二) 学生军训的阶段

依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学生军训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一是集中军

事技能课训练,一般安排在第一、二学期内完成;二是军事理论课教育阶段,一般分散安排在一、二年级内完成。

(三) 学生军训的时间

依据《大纲》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工作安排,集中军事技能课训练时间为 2~3 周(2 学分),军事理论课教学时间为 36 学时(2 学分)。

(四) 学生军训的内容

集中军事技能课训练和分散军事理论课教学的课目内容,原则上应根据《大纲》要求,同时结合学校专业特点及教学工作安排实际情况而定。

1. 集中军事技能课训练主要课目内容和要求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和阅兵训练。通过学习解放军《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和严格的队列训练、阅兵训练,使学生懂得军队颁布条令、条例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内容,掌握队列动作基本要领,增强组织纪律观念、集体主义观念,培养良好的军人举止、习惯和作风,并贯穿于日常生活之中。

(2) 轻武器射击和战术科目训练。了解手枪、冲锋枪、自动、半自动步枪、轻机枪等轻武器的基本战斗性能和简易射击原理,掌握射击基本动作要领和方法,完成 56 式半自动步枪或 81 式自动步枪或冲锋枪第一练习实弹射击;初步了解一些步兵分队战术的基础知识,学会单兵战斗的基础动作。

(3) 思想政治教育。主要进行解放军优良传统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以及时事政策教育。使学生初步了解人民解放军成长壮大的光辉历程,认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任务,继承和发扬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激发爱军尚武,献身国防的革命热情。

(4) 军事地形学。主要包括: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地形图

的基本知识和现地使用地图。使学生初步了解军事地形学的基本知识,掌握、识别和使用地图的一些主要方法和要领。军事地形学的学习可与定向运动相结合,以增强学习的趣味和效果。

(5) 综合拉练。综合拉练可结合军事技能课训练的实际情况,既可专门安排组织进行,也可结合实弹射击或参观活动安排进行。通过综合拉练,使大学生了解行军、宿营的基本程序和方法,锻炼行军、野营的适应能力,培养艰苦奋斗和集体主义精神,磨练意志,培养严格遵守纪律的习惯,增长野营拉练的知识。

2. 分散军事理论课教学的主要科目内容和要求

(1) 中国国防。主要包括国防概述、国防法规、国防建设、国防动员、我国武装力量等内容。使学生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及国防政策的主要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2) 军事思想。主要包括:军事思想概述、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使学生了解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过程,熟悉我国现代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地位作用及科学含义,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方法论。

(3) 国际战略环境。主要包括:战略环境概述、国际战略格局、我国周边安全环境概况等。使学生了解国际战略格局的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正确认识我国的周边安全环境现状和安全策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4) 军事高技术。主要包括:军事高技术概述、精确制导技术、激光技术、隐蔽伪装技术、侦察监视技术、电子技术、航天技术、指挥控制技术、新概念武器等在军事上的应用以及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使学生了解军事高技术的内涵、分类、发展趋势及对现代战争的影响,熟悉高技术 in 军事上的应用范围,掌握高技术与新军事

变革的关系,激发学习科学技术的热情。

(5)信息化战争。主要包括:信息化战争概述、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使学生了解信息化战争的形成、发展趋势和国防建设的关系,熟悉信息化战争的特征,树立打赢信息化战争的信心。

四、军事教师的配备与队伍建设

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担负军事课任务的需要配备军事教师,这是加强军事课程建设,规范军事课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军事课教学连续性的关键,对深化高校国防教育,拓宽军事教学空间,使军事教育训练工作长期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 高校军事课教师(军事教官)配备派遣原则

(1) 高校军事课教学所需的教师,原则上采取学校聘任与部队派遣军官相结合的办法解决。

(2) 军事教师所需的数量,应根据高校教师配备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国防教育、军事技能课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确定。一般情况下按年招收新生数量每 500 名学生配备 1 名军事课教师。

(3) 高校组织学生进行集中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如需要部队派学员或战士帮助训练,由学校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军区提出计划,经审核后,报军区批准安排。

(4) 教师队伍的素质直接决定着教学质量。因此,军事教师要选配政治思想好,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军事专业素质和训练管理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军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担任。

(二) 军事教师队伍建设

(1) 学校要把军事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落实军事教师编制,使其结构合理、人员落实。在编配军事教师时,要参照其他教师的任职条件优先确定教师的素质要求和编配比例,使教师队伍成员不仅年龄、职称、学历、

学科专业要素结构合理,而且要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

(2) 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军事学科技术职务评聘体系,对专门从事军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聘任教师职务,并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解决好教师的任职资格和职称待遇问题,稳定教师队伍。

(3) 制定军事教师培训规划,采取短期培训、学习进修、观摩教学、举办教学经验交流、开展军事学术研究等方法,对军事教师进行培养,努力提高在岗教师的学历层次、职称结构、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以适应军事理论课的需要。

(4) 拓宽军事教师的选配渠道,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要注意将具有较强组织指挥、训练管理能力和军事教学工作实际经验的军队转业干部充实到军事教师队伍中来,同时,适当补充一些普通高校的本科生、研究生,经过短期培训,传、帮、带或送军队院校培养后,任军事教师。

(5) 建立系统、严格的军事教师管理制度,实现军事教师队伍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内容主要包括:军事教师的任职条件,教师职称评定和聘任,建立考查淘汰制度,合理定岗、定编等。

(6) 对军队派遣的军事教官,在学校开展军事课教学工作期间,由学校按本校教师的同等待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

五、学生军训工作的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对有关学生军训的保障规定如下:

(1) 学生军训工作的经费,按照国家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中央部(委)属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国家财政纳入学校主管部门预